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312117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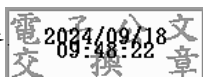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同意澎湖縣商業會辦理「商人節大會」補助新臺幣30萬元案，詳如說明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辦理。
- 二、查該會為本縣立案之商業會團體，為聯繫各會員情感，輔導各會員發展會務、健全組織，透過會員大會及商業團體法之宣導，促使業者對該法有深入了解，俾利健全各公會組織，從而增進本縣經濟、商業發展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。
- 三、次查該會理事長藍        ，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訂之公職人員，爰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澎湖縣商業會活動經費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表」及本府補助公文副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

縣長 陳光復

裝

訂

線